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4日，成湘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湘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5,87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湘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成湘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2019年8月14日，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凌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1,97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张凌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张凌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质押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未获得新增融资。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范围时，质押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上述股票质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